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8	千叶眼镜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目前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冲、朱永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陈群、李享享、朱蓓。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地区及同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陈群、李享享、朱蓓。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4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3-63822222-122，联系人：余潜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